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城管辅助力量服务（综合网格十、十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（综合网格十、十二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9人，营业收入为49230.729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78.4639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附件：中型企业证明资料

<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...

◎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

959

23478.00

从业人员(人)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5675854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